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三月十日

第一二二期



# 浙江省政府公報

浙江省政府秘書處印行

浙江省政府公報第一二一期目錄

三十二年三月十日

法規

戶籍法——附表——

公牘

浙江省政府訓令四件

專載

省政府組織法草案

修正檢定玻璃量器暫行辦法第五章條文



行政院文物  
保管委員會  
圖書印  
藏書之印

# 法 規

催告書式(一)凡戶籍主任依戶籍法第三十九條第二項送達催告者適用之

茲有左開事件未據聲請登記除依法催告外合留存根備查

計開

聲請義務人 姓名  
應聲請之事件 住址

催告期限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戶籍主任  
戶籍員

(署名蓋章)

## 存 根

## 字 第

## 號

## 催 告 書

市縣 戶籍公所催告書

計開

聲請義務人 姓名  
應聲請之事件 住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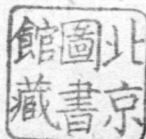
右開聲請義務人對於 事件經過法定期間未據聲請應限於 月 日以前

補行聲請特此催告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戶籍主任

(署名蓋章)

浙江省政府公報 法規 第一二一期



A972666

催告書式(二)凡戶籍主任依戶籍法第四十條後半段送達催告者適用之

### 存 根

茲有左開事件別經催告限於 月 日以前補行聲請尙未據報除依法再予催告外合留存根備查

計 開

聲請義務人 姓名

住址

應聲請之事件

催告期限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戶籍主任 (署名蓋章)  
戶籍員 (署名蓋章)

### 字 第

### 號

市縣 戶籍公所催告書

計 開

聲請義務人 姓名

住址

應聲請之事件

右開聲請義務人對於 事件前經催告限於 月 日以前補行聲請現已

經過催告期間尙未據報應再行催告限於 月 日以前迅行聲請勿再延誤

特此催告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戶籍主任

(署名蓋章)

### 催 告 書

證明書式凡戶籍主任依戶籍法第四十二條發給受理聲請之證明書者適用之

# 存 根

今據

計

聲請人

姓名

性別

出生年月日

聲請事件

聲請年月日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戶籍主任  
戶籍員

聲請

登記除發給受理聲請證明書外合留存根備查

(署名蓋章)  
(署名蓋章)

## 字 第

## 號

# 受 理 聲 請 證 明 書

市縣 戶籍公所受理登記聲請證明書

計

聲請人 姓名

性別

出生年月日

聲請事件

聲請年月日

右開聲請人聲請

登記核與規定相符除依法辦理外合給受理聲請證明書

此證

右給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戶籍主任

(署名蓋章)

收執

訴願書式凡依戶籍法第一百二十條以戶籍主任之處分爲不當或違法而提起訴願者適用之  
爲訴願事茲依戶籍法第一百二十條以戶籍主任之處分不當(違法)爲此提出訴願書(附具聲請書及其他關係書類)謹請  
察核辦理謹上

縣長  
局長

茲將應行載明事項開列如左

- 一 訴願人之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職業本籍及住址如係法人其名稱及代表人之姓名年齡性別住址
- 二 原處分之官署
- 三 訴願之事實及理由
- 四 證據
- 五 原處分之年月日
- 六 其他事項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具訴願書人 (署名蓋章)

再訴願書式凡依戶籍法第一百二十三條訴願人不服監督官署之決定提起再訴願者適用之  
爲再訴願事茲依戶籍法第一百二十三條不服監督官署之決定爲此提出再訴願書(附具決定書及其他關係書類)謹請  
察核辦理謹上

民政廳

市政府

茲將應行載明事項開列如左

- 一 再訴願人之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職業本籍及住址如係法人其名稱及代表人之姓名年齡性別住址
- 二 原決定之官署
- 三 再訴願之事實及理由
- 四 證據
- 五 原決定之年月日
- 六 其他事項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具再訴願書人 (署名蓋章)

決定書式凡依戶籍法第一百二十二條或第一百二十三條送達訴願或再訴願之決定書者適用之

# 根 存

今據 **不服原處分(原決定)提出訴願書(再訴願書)聲請決定(最後決定)除送達訴願決定書(再訴願最後決定書)外合留存根備查**

計開

訴願人(再訴願人) 姓名 職業 籍別 出生年月日 住址

(法人)名稱(代表人) 姓名 年齡 性別 住址

原處分(原決定)官署 主文事實及理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縣長姓名(省民政廳廳長姓名) 市局長姓名(市市長姓名)

# 字 第

# 號

# 訴 願 (再 訴 願) 決 定 書

縣 市政府(省民政廳) 訴願(再訴願)決定書

市 市局 計開

訴願人(再訴願人) 姓名 職業 籍別 出生年月日 住址

(法人)名稱(代表人) 姓名 年齡 性別 住址

原處分(原決定)官署 主文事實及理由

右開訴願人(再訴願人)不服原處分(原決定)提出訴願書(再訴願書)除依法辦理外合給訴願(再訴願)決定書(最後決定書)為證

訴願人(再訴願人) 縣 市政府(市某局) 戶籍主任(市長姓名) 省民政廳廳長姓名(市市長姓名)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右送達

(待續)

# 公 牘

## 浙江省政府訓令

省祕三字第五三四二號

令所屬各機關（祇登公報 不另行文）

案奉

行政院政字第二六八號訓令內開：

「現奉 國民政府第四一號訓令開「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准最高國防會議秘書處高祕字第二八號公函開「案准內政部陳部長函為遵照本會議決議會同 實業部梅部長 行政院陳祕書長擬具 省政府組織法草案請轉陳鑒核等由當經陳奉 主席提交最高國防會議三十二年一月二十八日第三次會議討論決議「原則通過先行照辦仍交立法院審議」等因遵經紀錄在卷相應錄案並抄附原函附件函達即希查照轉陳分令行政立法兩院遵照」等由理合簽請鑒核一等情據此自應照辦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附各件仰該院轉飭遵照此令」等因附抄發原附 內政部呈暨 省政府組織法草案各一件奉此並准最高國防會議秘書處函同前由除分行外合行抄錄奉發各附件仰該 省政府遵照辦理」

等因；計抄發原附 內政部原函暨 省政府組織法草案各一件，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 省政府組織法，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此令。

計抄發 省政府組織法草案一件（見專載欄）

中華民國三十二年二月十三日

省長 傅式說



# 浙江省政府訓令

省祕三字第五三四六號

令所屬各機關（祇登公報 不另行文）

案准

實業部工字第八七號咨開：

「案查前據全國度量衡局呈送修正檢定玻璃量器暫行辦法第五章及檢定溫度計暫行辦法第五第四十四條條  
「案查前據全國度量衡局呈送修正檢定玻璃量器暫行辦法第五章及檢定溫度計暫行辦法第五第四十四條條  
文草案到部當經轉呈 行政院核定飭部公布在案茲奉 行政院政字第三九二號指令內開「呈件均悉所擬修正辦法  
尚屬可行查檢定玻璃量器暫行辦法第五章條文原案由部公布照案應由該部公布施行報查其修正檢定溫度計暫行辦  
法第五第四十四條條文原案由院頒行應候本院公布仰即遵照此令附件存」等因奉此遵將修正檢定玻璃量器暫  
行辦法第五章條文於本年一月二十九日以前公布施行至修正檢定溫度計暫行辦法第五第四十四條條文俟奉  
院令公布後再行咨達以符原案奉令前因除呈報 行政院備查並祈轉咨華北政務委員會飭屬遵照暨分行外相應檢同  
修正檢定玻璃量器暫行辦法第五章條文咨請查照並希轉飭所屬一體遵行至級公誼」  
等由；附送修正檢定玻璃量器暫行辦法第五章條文一份，准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件，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  
遵照。

此令。

附抄發修正檢定玻璃量器暫行辦法第五章條文一份（見專載欄）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二月十五日

省長 傅式說

省祕一字第一六九六號

# 浙江省政府訓令

令所屬各機關（祇登公報 不另行文）

案准

國民政府全國經濟委員會第一二號公函內開：

「案奉本年一月二十三日及二十五日 國民政府第二三號及第三三號訓令以最高國防會議第二次會議通過本  
會組織條例特派本會各委員指定各常務委員及特任祕書長人選並通過所有組織條例規定之本會委員長副委員長常

然各委員併予發表以便組織除分別明令發表暨分令外仰遵照各等因奉此本會遵於二月一日改組成立本委員長副委員長各委員及秘書長等並於同日就職視事除分別呈報咨令外相應函達即希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二月十六日

省長 傅式說

## 浙江省政府訓令

省祕四字第〇七九三號

令所屬各機關（祇登公報 不另行文）

案奉

行政院政字第三〇六號訓令內開：

「現奉 國民政府第五三號訓令內開『本年一月九日 國民政府對英美宜戰誓舉全國之力與友邦日本同生共死完遂大東亞戰爭除每月八日業經明令定為保衛東亞紀念日全國各機關團體學校商店住宅應一律懸掛中日兩國國旗外茲定每月九日為參戰紀念日全國國民應於是日檢討每月精神動員總力參戰之工作策勵此後之努力並依左列辦法嚴肅遵行、全國各機關團體學校商店住宅應一律懸掛國旗二、全國各機關團體學校應於上午開始工作時齊集禮堂（）奉讀官戰佈告（）肅立為前線將士爭取勝利致敬為傷病將士康復致祝為陣亡將士默禱致悼三、公私宴會一律禁止用酒四、一切無益娛樂行為自動檢束五、其他宣傳情事及勤勞報國辦法由新國民運動促進委員會宣傳部社會福利部及地方政府隨時擬訂隨時頒行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院通飭遵照此令』等因奉此自應遵照辦理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府飭屬一體遵照」

等因；奉此，查此案前奉 行政院魚電到府，即經通飭所屬遵照有案，茲奉前因，合行令仰遵照，並飭屬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二月十七日

省長 傅式說

專

載

## 省政府組織法草案

第一條 省政府依國民政府建國大綱及中央法令綜理全省政務

第二條 省政府於不抵觸中央法令範圍內對於省行政事項得發省令並得制定單行條例及規程但關於限制人民自由增加人民負擔者非經行政院核准不得施行

第三條 省政府設省長一人特任承 行政院院長之命綜理全省行政事務並指揮監督所屬各機關及職員

第四條 省政府置左列各廳處

一、政務廳

二、財政廳

三、教育廳

四、建設廳

五、警務處

第五條 政務廳職掌如左

一、關於贊襄機要事務及撰擬審核文稿事項

二、關於省行政官吏之考覈任免事項

三、關於典守省府印信保管文卷及會計庶務事項

四、關於編製統計報告及省公報事項

五、關於地方自治及其經費事項

第六條

六、關於選舉事項  
七、關於其他不屬於各廳處事項  
財政廳職掌如左

一、關於省稅及省公債事項

二、關於省政府預算決算編制事項

三、關於省庫收支事項

四、關於省公產管理事項

五、關於地方金融事項

六、關於土地測量徵收及其他土地行政事項

七、關於其他財務行政事項

第七條

教育廳職掌如左

一、關於各級學校教育事項

二、關於社會教育事項

三、關於教育及學術團體事項

四、關於圖書館博物館公共體育場等事項

五、關於保存史蹟名勝天然紀念物事項

六、關於其他教育行政事項

第八條

建設廳職掌如左

一、關於農林蠶桑漁牧事項

二、關於農地整治事項

三、關於水產事項

四、關於礦業及地質事項

五、關於電氣事業及瓦斯事業事項

六、關於交通管理事項

第九條

- 七、關於河工堤壩水利事項
  - 八、關於航運事項
  - 九、關於海港事項
  - 十、關於建築及測量事項
  - 十一、關於其他建設行政事項
- 警務處職掌如左

- 一、關於行政警察事項
- 二、關於司法警察事項
- 三、關於衛生警察事項
- 四、關於保安警察事項
- 五、關於衛生行政事項
- 六、關於保甲推進及保甲人員訓練事項
- 七、關於其他警察事項

- 第十條 省政府設參事二人至四人簡任掌理撰擬本省單行法規審核各廳處法案事項
  - 第十一條 省政府各廳處設廳處長一人簡任承省長之命處理廳處事務
  - 第十二條 省政府各廳處設秘書主任一人秘書科長若干人兼任科員辦事員若干人委任承長官之命處理事務
  - 第十三條 省政府發布命令以省長名義行之
  - 第十四條 省政府各廳處在不抵觸省令之範圍內對於主管事務得發布廳處令
  - 第十五條 省政府各廳處得設視察技正技士
  - 第十六條 省政府各廳處於必要時得酌用雇員
  - 第十七條 省政府設省政會議以省長為主席
- 左列事項應經省政會議之審議

- 一、關於本組織法第二條規定事項
- 二、關於增加或變更人民負擔事項

- 三、關於地方行政之區劃之確定及變更事項
  - 四、關於全省預算決算事項
  - 五、關於處分省公產或籌劃省公營業事項
  - 六、關於地方自治監督事項
  - 七、關於省政府所屬荐任以上官吏任免事項
  - 八、關於省長交議事項
- 第十八條 省政府各廳處務規程由政府定之
- 第十九條 本組織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 修正檢定玻璃量器暫行辦法第五章條文

### 第五章 檢定費

- 一、甲級長頸量瓶吸量管測定管之檢定費照乙級加倍計算
- 二、乙級長頸量瓶之檢定費規定如左

容 量	檢定費徵收額
全量五〇公撮及五〇公撮以下	〇、二〇元
全量五〇〇公撮及五〇公撮以上	〇、三〇元
全量五〇〇公撮以上	〇、五〇元

- 三、乙級測定管及有分度及量管之檢定費規定如左

容 量	檢定費徵收額
全量二〇公撮及二〇公撮以下	〇、四〇元

全量五〇公撮及二〇公撮以上	〇、六〇元
全量五〇公撮以上	一、〇〇元

四、乙級無分度吸量管之檢定費規定如左

容 量	檢定費徵收額
全量二〇公撮及二〇公撮以下	〇、一五元
全量五〇公撮及二〇公撮以上	〇、二〇元
全量五〇公撮以上	〇、三〇元

五、量筒及注射管之檢定費規定如左

容 量	檢定費徵收額
全量五〇公撮及五〇公撮以下	〇、二〇元
全量五〇〇公撮及五〇公撮以上	〇、五〇元
全量五〇〇公撮以上	〇、八〇元

六、量杯之檢定費如左

容 量	檢定費徵收額
全量五〇公撮及五〇公撮以下	〇、一五元
全量五〇〇公撮及五〇公撮以上	〇、三五元

全量五〇〇公撮以上

〇、六〇元

七、其他玻璃量器之檢定費應依照修正度量衡器具檢定費徵收規程第四條之規定徵收之

八、凡欲得填寫實差之檢定證書者另加檢定費五角



浙江省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限	期數	價目
零售	每期	一元
半年	十八期	十三元
全年	三十六期	二十六元

浙江省政府公報廣告刊例

底封	面	每期	一百元
二分之一	六十元	四分之一	四十元
裏封	面	每期	八十元
二分之一	五十元	四分之一	三十元

以下遞減但至少應登八分之一頁  
插頁 每頁 每期刊 四百元

編輯者

浙江省政府秘書處編譯室

發行者

浙江省政府秘書處編譯室

印刷者

建業印書館

館址里仁坊百福弄一號

出版日期

本公報暫定每旬出版

